宜蘭縣101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101年1月18號府教特字第1010010124號函訂定

壹、依據

一、特殊教育法（98.11.18修正公布）。

二、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（95.9.29修正公布）。

貳、目的

發掘資賦優異（以下簡稱資優）學生，使其能接受適性教育，充分發展身心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，增進服務社會能力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一、主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宜蘭縣羅東鎮北成國小

三、協辦單位：宜蘭縣羅東鎮竹林國小、宜蘭縣宜蘭市宜蘭國小、宜蘭縣宜蘭市南屏國小、宜蘭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資優中心）

肆、受理申請學校

一、宜蘭縣宜蘭市宜蘭國小輔導處　校址：宜蘭市崇聖街2號，電話：9322210轉521　網址：http://www.iles.ilc.edu.tw

二、宜蘭縣宜蘭市南屏國小輔導處　校址：宜蘭市泰山路98號，電話：9323795轉1105　網址：http://www.npes.ilc.edu.tw

三、宜蘭縣羅東鎮北成國小輔導處　校址：羅東鎮北成路一段125號，電話：9512626轉500　網址：http://www.pces.ilc.edu.tw

四、宜蘭縣羅東鎮竹林國小輔導處　校址：羅東鎮復興路二段128號，電話：9542084轉51　網址：http://www.jles.ilc.edu.tw

伍、辦理原則

一、鑑定安置過程所需經費由家長自付，凡完成申請繳款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
二、學生通過初選後，得不參加複選評量；通過複選後亦得放棄安置。

三、家長不得要求辦理單位公布施測工具、答案及施測人員姓名，以確保鑑定客觀性。

陸、申請資格

一、設籍本縣之國小二年級具備一般智能資優特質學生，由家長申請或班級導師推薦。

二、具優良學習特質與表現且資優學生家長、教師觀察推薦表（附件二、三）均達80分以上。

柒、申請資料索取方式

一、101年2月20日至101年3月9日，上班日上午8:00至下午4:00止（不含國定假日及彈性放假日），於上述受理申請學校輔導處免費索取。

二、網路下載：

（一）宜蘭縣教育資訊網（http://www.ilc.edu.tw，點選「教育處最新公告」右上角之「Search」，於公告單位之下拉選單，點選「特教科」）

（二）宜蘭縣資優中心網站（http://www.ilc.edu.tw，點選「單位簡介」→「特教科」→「資優資源中心」）

（三）宜蘭縣資優中心網站（http://faspe.ilc.edu.tw，點選「資優中心」）

捌、鑑定程序

一、初選：

（一）適用對象：符合申請資格者。

（二）受理申請：

1. 時間：101年2月20日（星期一）至3月9日（星期五）上班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（不含國定假日及彈性放假日）。
2. 地點：請於受理申請學校中，擇一為安置意願學校，並至該校辦理申請鑑定手續，一經完成申請手續，不得要求更動安置意願學校。
3. 方式：家長、監護人親自或委託報名（不接受通訊報名），並繳驗下列資料：

（1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各乙份（正本驗畢歸還，影本留存）。

（2）申請表（請詳實填寫內容）。

（3）最近三個月內兩吋半身相片一式兩張（不可剪貼生活照片代替），一張黏貼於鑑定申請表，一張背面請用原子筆寫上姓名。

（4）初選評量費用700元整（繳費後不予退費），持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或身障學生鑑輔會證明者免繳，證明正本驗畢歸還，影本留存。

（5）資賦優異學生家長、教師觀察推薦表（附件二、三）均達80分以上。

（6）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1個（貼妥郵資32元，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、通訊地址及郵遞區號）。

（7）申請報名完成後，請領取鑑定入場證。

（三）評量時間及地點：

1. 時間：101年3月17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辦理初選評量，請於上午8時10分至45分報到，報到時請攜帶鑑定入場證，接受評量學生請於8時55分前入場，逾時不得進場。除接受評量學生外，其餘非評量相關人員請於8時50分前離開評量場地。
2. 地點：宜蘭縣羅東鎮北成國小。
3. 時程：

時間	08：55	09：00～11：30
內容	預備鐘	初選評量
注意事項	1. 參加評量請務必攜帶鑑定入場證、近視者請視個人需求配戴眼鏡。不得於場內互借文具，亦不得攜帶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等通訊器材入場。 2. 評量場地、座位及相關事項於101年03月16日(星期五)中午12:00公告於宜蘭縣資優中心網站及北成國小網站。 3. 請於預備時間內進場並對號入座，8:55 鐘響完之後不得入場，並依老師指導進行評量，不得擅自離開。	

（四）通過標準：

本縣鑑輔會依據受評學生綜合表現，參酌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」訂定初選通過標準。

（五）初選結果：

1. 101年3月26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前於以下網站公告：

（1）宜蘭縣教育資訊網（http://www.ilc.edu.tw，點選「教育處最新公告」右上角之「Search 」，點選「教育處最新公告」右上角之「Search 」，於公告單位之下拉選單，點選「特教科」）

（2）宜蘭縣資優中心網站（http://www.ilc.edu.tw，點選「單位簡介」→「特教科」→「資優資源中心」）

（3）宜蘭縣資優中心網站（http://faspe.ilc.edu.tw，點選「資優中心」）

（4）各受理申請學校網站

2. 同日以限時掛號寄發初選結果書面通知。

二、複選：

（一）適用對象：通過本年度一般智能資優鑑定初選評量者。

（二）受理申請：

1.時間：101年3月29日（星期四）至3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

2.地點：至初選申請報名學校完成申請手續。

3.方式：家長、監護人親自或委託報名（不接受通訊報名），並繳驗下列資料：

（1）鑑定入場證正本

（2）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1個（貼妥郵資32元，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、通訊地址及郵遞區號）。

（3）複選評量費新台幣1000元整（繳費後不予退費），持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或身障學生鑑輔會證明者免繳，證明正本驗畢歸還，影本留存。

（三）評量時間及地點：

1.時間：預計於101年4月7日（星期六）、4月8日（星期日）、4月17日（星期六）、4月18日（星期日）辦理複選評量，**確定日期、詳細時間依實際通過初選評量人數進行安排，於初選結果公告時同時公布**，複選評量請攜帶鑑定入場證。

2.地點：宜蘭縣羅東鎮北成國小。

3.時程：

時間	09：00～11：30（上午場）
	13：30～16：00（下午場）
內容	複選評量
注意事項	1. 請依公告指定日期及時間，提早30分鐘至北成國小報到。 2. 參加評量請務必攜帶鑑定入場證、近視者請視個人需求配戴眼鏡。不得於場內互借文具，亦不得攜帶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等通訊器材入場。 3. 請於預備時間內進場，並悉聽老師指導，不得擅自離開。

（四）通過標準：需同時達到以下 2 個標準

1.個別智力評量結果達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以上(含)或百分等級97以上(含)。

2.依專家學者、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，具資優特質或檢附表現傑出卓越等具體資料。

（五）綜合研判：

由本縣鑑輔會舉行綜合研判會議進行審查，依據受評學生觀察、推薦、初選、複選各項資料進行綜合研判。

（六）複選結果：

1. 101年4月30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前於以下網站公告：

（1）宜蘭縣教育資訊網（http://www.ilc.edu.tw，點選「教育處最新公告」右上角之「Search 」，點選「教育處最新公告」右上角之「Search 」，於公告單位之下拉選單，點選「特教科」）

（2）宜蘭縣資優中心網站（http://www.ilc.edu.tw，點選「單位簡介」→「特教科」→「資優資源中心」）

（3）宜蘭縣資優中心網站（http://faspe.ilc.edu.tw，點選「資優中心」）

（4）各受理申請學校網站

2. 101年5月4日（星期一）以限時掛號寄發鑑定結果書面通知。

三、評量結果複查：

（一）受理時間：

1. 初選：101 年 3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。
2. 複選：101 年 5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。

（二）受理地點：宜蘭縣資優中心。

（三）申請複查應攜帶以下文件（若有缺件，恕不受理）：

1. 鑑定入場證正本
2.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（貼妥郵資32元，並請正楷書寫受評學生姓名、郵遞區號、詳細地址等資料）

（四）初複選評量結果複查申請各一次為限，僅提供成績登錄、計算之確認服務，不提供評量內容重閱服務。

（五）複查程序由本縣鑑輔會執行，家長不得要求親自翻閱、影印或提供評量資料。

玖、安置

一、安置原則：

（一）通過鑑定之學生得接受安置意願學校提供之資優教育服務。

（二）通過鑑定之學生必須將學籍轉入安置意願學校（不受學區限制），若於開學前仍未完成轉學者，視同放棄接受資優教育服務權利。

（三）各安置學校皆採分散式資優資源班方式提供教學輔導服務(部分時間於普通班上課、部分時間於資源教室上課）。

二、安置會議時間：

於 101 年 6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依鑑定結果書面通知內容，持「鑑定結果通知單」至安置意願學校完成安置程序，逾期未完成安置程序者視同放棄接受資優教育服務權利。

拾、注意事項

一、所有申請手續均採現場資料審核方式辦理，恕不接受通訊申請。報名時應繳文件需符鑑定實施計畫規定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二、家長請留意評量當日交通狀況、天候之掌握，務必依公告規定時間帶領學生到評量指定地點接受評量，逾時不得入場。

三、身心障礙學生（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身障學生鑑輔會證明）如需特殊評量服務請於鑑定申請表上註明，並填寫「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評量服務需求申請表」(附件六)。鑑定過程中之評量工具、方式及標準，得經鑑輔會研議彈性調整。

四、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或身障學生鑑輔會證明者，繳

驗證明後，得免繳申請費用。

五、參加各項評量務必攜帶鑑定入場證正本以便查驗，若鑑定入場證遺失，請自備相片向原申請學校申請補發。

六、初複選評量時間由各試場主試依評量規定計時；逾時入場或中途因兒童偶發事件離開考場者，不得要求延長評量時間，家長不得有異議。

七、本實施計畫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宜蘭縣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決議辦理。

八、宜蘭縣資優中心聯繫電話：03-9322664 或 03-9322064(分機412) 陳老師。

【附件一】

宜蘭縣101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安置作業流程

日期	項目	辦理單位	備註
2/18(六)	鑑定安置工作說明會	北成國小 宜蘭國小 資優中心 特教科	一、9:30-11:30 溪南國小家長參加 地點：北成國小新群育樓五樓 二、13:30-15:30 溪北國小家長參加 地點：教師研習中心二樓
2/20(一) ｜ 3/9(五)	鑑定申請資料索取 初選評量受理申請	北成國小 竹林國小 宜蘭國小 南屏國小	一、備妥相關申請文件，繳交初選報名費新台幣700元整 二、2/27、2/28放假不受理申請
3/17(六)	初選評量 (於宜蘭縣北成國小舉行)	北成國小 資優中心	一、請家長依初選評量舉行時間，自行帶學生至宜蘭縣羅東鎮北成國小接受評量 二、報到時間：08:15~08:45 評量時間：09:00~11:10
3/26(一)	公告初選通過名單 公告複選評量時間表	鑑輔會	一、宜蘭縣教育資訊網 (http://www.ilc.edu.tw，點選「教育處最新公告」右上角之「Search」，於公告單位之下拉選單，點選「特教科」) 二、宜蘭縣資優中心網站 (http://www.ilc.edu.tw，點選「單位簡介」→「特教科」→「資優資源中心」) 三、宜蘭縣資優中心網站 (http://faspe.ilc.edu.tw，點選「資優中心」) 四、各受理申請學校網站 五、寄發初選結果書面通知
3/28(三)	初選評量結果複查申請	資優中心	一、鑑定入場證正本 二、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(貼妥郵資32元，並請正楷書寫受評學生姓名、郵遞區號、詳細地址等資料)
3/29(四) ｜ 3/30(五)	複選評量報名	北成國小 竹林國小 宜蘭國小 南屏國小	一、鑑定入場證正本 二、複選報名費新台幣1000元整
4/7(六) 4/8(日) 4/14(六) 4/15(日)	複選評量 (於宜蘭縣北成國小舉行)	北成國小 資優中心	一、請家長依公告指定日期時間，自行帶學生至宜蘭縣羅東鎮北成國小接受評量(**確定日期、詳細時間依實際通過初選評量人數進行安排，於初選結果公告時同時公布**) 二、請於指定時間 30 分鐘前至北成國小報到。
4/20(五)	綜合研判會議	鑑輔會	鑑輔會召開鑑定結果審查會議，依鑑定資料綜合研判
4/30(一)	公告審查通過名單	鑑輔會	一、宜蘭縣教育資訊網 (http://www.ilc.edu.tw，點選「教育處最新公告」右上角之「Search」，於公告單位之下拉選單，點選「特教科」) 二、宜蘭縣資優中心網站 (http://www.ilc.edu.tw，點選「單位簡介」→「特教科」→「資優資源中心」) 三、宜蘭縣資優中心網站 (http://faspe.ilc.edu.tw，點選「資優中心」) 四、各受理申請學校網站
5/2(三)	複選評量結果複查申請	資優中心	一、鑑定入場證正本 二、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(貼妥郵資32元，並請正楷書寫受評學生姓名、郵遞區號、詳細地址等資料)
5/4(五)	鑑定結果書面通知	鑑輔會	寄發鑑定結果書面通知
6/1(五)	完成安置程序	北成國小 竹林國小 宜蘭國小 南屏國小	請家長依鑑定結果書面通知內容，持「鑑定結果通知單」至安置意願學校完成安置程序

【附件二】

宜蘭縣101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
家長觀察推薦表

（本觀察表須達80分以上，始得推薦報名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）

基本資料	學生姓名		就讀學校	_____國小___年___班

能力	表現特質	完全不符 1分	小部分符合 2分	部分符合 3分	大致符合 4分	完全符合 5分
認知〈思考〉	1.詞彙發展超過同齡學童，語言的運用流暢而精確。	☐	☐	☐	☐	☐
	2.興趣廣泛，常識豐富，超過同齡學童。	☐	☐	☐	☐	☐
	3.訊息處理與記憶能力優異。	☐	☐	☐	☐	☐
	4.喜歡追根究柢，提出疑問。	☐	☐	☐	☐	☐
	5.喜愛閱讀，讀物的難度，範圍與水準超過同齡讀物。	☐	☐	☐	☐	☐
動機〈情意〉	1.對感興趣的事物專注執著，能持之以恆的完成。	☐	☐	☐	☐	☐
	2.要求完美，對於自己的表現不易滿意。	☐	☐	☐	☐	☐
	3.喜歡獨自工作，不太喜歡別人干預。	☐	☐	☐	☐	☐
	4.是非分明，要求公平正義，並常對人、事、物進行批判。	☐	☐	☐	☐	☐
	5.對於重複與機械性作業容易厭煩。	☐	☐	☐	☐	☐
創造	1.對於許多事物富好奇心。	☐	☐	☐	☐	☐
	2.對於問題常能提出各種構想，並有獨特新奇的點子。	☐	☐	☐	☐	☐
	3.勇於發表意見或提出異議，並常堅持自己的看法。	☐	☐	☐	☐	☐
	4.富冒險精神，喜歡嘗試和探究。	☐	☐	☐	☐	☐
	5.不順從權威，不拘小節。	☐	☐	☐	☐	☐
社會〈領導〉	1.與人相處頗有自信。	☐	☐	☐	☐	☐
	2.能與人和諧相處，喜歡交朋友，人緣不錯。	☐	☐	☐	☐	☐
	3.常扮演領導者的角色，有支配他人的傾向。	☐	☐	☐	☐	☐
	4.善於表達自己的意見，容易被了解。	☐	☐	☐	☐	☐
	5.適應環境的能力強，有彈性。	☐	☐	☐	☐	☐
特殊表現優異具體事項（請檢附**入學後**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。依獲獎年度先後條列填寫，擇優最多五項）		得分小計				

資料序	主辦單位	獲獎年月	獲獎項目	名次等第
1		年　月		
2		年　月		
3		年　月		
4		年　月		
5		年　月		

家長簽名：　　填表日期：101 年　　月　　日

【附件三】

宜蘭縣101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
教師觀察推薦表

（本觀察表須達80分以上，始得推薦報名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）

就讀學校：_____國小　班級：_____年_____班　學生姓名：_____

能力	表現特質	完全不符 1分	小部分符合 2分	部分符合 3分	大致符合 4分	完全符合 5分
認知〈思考〉	1.詞彙發展超過同齡學童，語言的運用流暢而精確。	□	□	□	□	□
	2.興趣廣泛，常識豐富，超過同齡學童。	□	□	□	□	□
	3.訊息處理與記憶能力優異。	□	□	□	□	□
	4.喜歡追根究柢，提出疑問。	□	□	□	□	□
	5.喜愛閱讀，讀物的難度，範圍與水準超過同齡讀物。	□	□	□	□	□
動機〈情意〉	1.對感興趣的事物專注執著，能持之以恆的完成。	□	□	□	□	□
	2.要求完美，對於自己的表現不易滿意。	□	□	□	□	□
	3.喜歡獨自工作，不太喜歡別人干預。	□	□	□	□	□
	4.是非分明，要求公平正義，並常對人、事、物進行批判。	□	□	□	□	□
	5.對於重複與機械性作業容易厭煩。	□	□	□	□	□
創造	1.對於許多事物富好奇心。	□	□	□	□	□
	2.對於問題常能提出各種構想，並有獨特新奇的點子。	□	□	□	□	□
	3.勇於發表意見或提出異議，並常堅持自己的看法。	□	□	□	□	□
	4.富冒險精神，喜歡嘗試和探究。	□	□	□	□	□
	5.不順從權威，不拘小節。	□	□	□	□	□
社會〈領導〉	1.與人相處頗有自信。	□	□	□	□	□
	2.能與人和諧相處，喜歡交朋友，人緣不錯。	□	□	□	□	□
	3.常扮演領導者的角色，有支配他人的傾向。	□	□	□	□	□
	4.善於表達自己的意見，容易被了解。	□	□	□	□	□
	5.適應環境的能力強，有彈性。	□	□	□	□	□
觀察期間	100年9月1日 ～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得分小計				
教師觀察推薦	教師簽名：　　填表日期：101年　月　日	**本觀察表須達80分以上，始得推薦報名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**				

【附件四】

宜蘭縣北成國民小學101學年度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表

鑑定入場證編號：＿＿＿＿＿＿

學生姓名		性　別		相片黏貼處 最近3個月內2吋 正面半身脫帽相片
出生年月日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身分證字號		
就讀學校	（校名全銜）	類　別	□一般學生 □身心障礙學生 □低收入戶學生	
班　　級	二　年　　班			
戶籍地址	□□□			
聯絡地址	□□□			
家長姓名	父： 母：	職業 （服務單位）	父： 母：	
聯絡電話	（公） （宅）	手機：		
備　　註	身心障礙學生應試，如需特殊考場服務，請於此欄中詳細註明，以利試務場地安排			

初選應繳交資料	□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□兩吋半身相片兩張 □資賦優異學生家長、教師觀察推薦表 □報名費700元整 □報名費免繳 　□持低收入戶證明者 　□持身心障礙手冊或身障學生鑑輔會證明 □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1個	複選應繳交資料	□鑑定入場證 □報名費1000元整 □報名費免繳 　□持低收入戶證明者 　□持身心障礙手冊者 　　或身障學生鑑輔會證明者 □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1個

	評量工具名稱	原始分數	實足年齡	百分等級	標準分數	實施日期	主試教師簽章	審核結果	主判人員簽章
初選評量			歲 年級　月					通過　不通過	
			歲 年級　月						
複選評量			歲 月					通過　不通過	
鑑定結果	（　）達入資優班標準 （　）未達入資優班標準		鑑輔會簽章					年　　月　　日	

【附件五】

宜蘭縣北成國民小學101學年度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入場證

宜蘭縣101學年度北成國民小學 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 **鑑定入場證**	**受評學生注意事項**
請貼2吋正面 半身脫帽照片 （加蓋施測學校戳章） 姓名： 鑑定入場證號碼： 初選地點：北成國民小學 初選時間：101年3月17日上午9點 複選地點：北成國民小學 複選時間：101年4月7日、4月8日、4月14日、4月15日（確定日期時間另行公告）	受評學生注意事項： 1.受評學生入場時必須攜帶鑑定入場證。 2.受評學生依鑑定入場證號碼入坐，不得擅自移動座位。 3.**評量開始後不准入場。** 4.受評學生進場後應將鑑定入場證放在課桌左上角，以便查驗。 5.受評學生在場內不得交談、不得攜帶手機及電子通訊器材，違者勒令退出此鑑定評量。

【附件六】

宜蘭縣101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
身心障礙學生評量服務需求申請表

<table>
<tr><td>學生姓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性　　別</td><td>□男　　□女</td></tr>
<tr><td>就讀學校</td><td colspan="4">_____(鄉鎮市)_____國民小學</td></tr>
<tr><td>緊急連絡人</td><td></td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 colspan="2">(電話)
(手機)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
或
鑑輔會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

(浮　貼)</td></tr>
</table>

◎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評量服務項目：請學生依需求勾選服務項目

<table>
<tr><th>申請項目及需求情形(請勾選)</th><th colspan="2">審定結果</th></tr>
<tr><td>□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
□提早5分鐘進入試場準備。
□提供放大影印之試題。
□檯燈
□放大鏡
□ 其他服務(請說明):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學生簽名 ：_____
監護人簽名：_____</td><td>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核章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【附件七】

宜蘭縣101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
初/複選評量結果複查申請表

第一聯：存查聯

學　生　姓　名		性　　別	
鑑定入場證號碼		出　生　日　期	年　　月　　日
家　長　姓　名		聯　絡　電　話	
聯　絡　地　址			
複 查 結 果(勾選) (考生勿填)	□通過　　□不通過		
宜蘭縣鑑輔會	年　　月　　日		

宜蘭縣101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
初/複選評量結果複查申請表

第二聯：回覆聯

學　生　姓　名		性　　別	
鑑定入場證號碼		出　生　日　期	年　　月　　日
家　長　姓　名		聯　絡　電　話	
聯　絡　地　址			
複 查 結 果(勾選) (考生勿填)	□通過　　□不通過		
宜蘭縣鑑輔會	年　　月　　日		